

MEPC.337(76)决议
(2021年6月17日通过)

2021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指南（CII基线指南，G2）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其以 MEPC.328(76)决议通过的 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视为被接受后，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特别注意到 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包含关于基于目标的强制性技术和营运措施以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修正案，

进一步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8.4 条要求为适用第 28 条的每一种船型设立基线，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2021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指南》（CII 基线指南，G2）草案，

1. **通过**《2021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指南》（CII 基线指南，G2），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主管机关在制定和颁布本国法律，以执行和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 28.4 条规定时，考虑附件中的指南；

3.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以及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指南；

4. **同意**根据本指南实施中获得的经验，并根据 CII 各条规则的评审情况，保持对本指南的评审。按 MARPOL 附则 VI 第 28.11 条的规定，本组织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对 CII 各条规则的评审。

附件
2021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指南（CII 基线指南，G2）

1 介绍

1.1 本指南提供了用于计算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的方法，以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所述的船型特定碳强度基线。

1.2 基于本组织制定的《2021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指南》（G1）中规定的特定指标，为适用 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的每种船型制定一条基线，确保每条基线的计算中仅包含来自可比船舶的数据。

2 定义

2.1 MARPOL 系指经修正的《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2 IMO DCS 系指 MARPOL 附则 VI 第 27 条和 MARPOL 附则 VI 相关规定中所述的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

2.3 就本指南而言，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中的定义适用。

2.4 营运碳强度指标（CII）基线的定义为一条代表了一组规定的船舶在 2019 年达到的营运碳强度性能中位数的曲线，作为载运能力的函数。

3 制定 CII 基线的方法

3.1 考虑到 2008 年的数据有限，以 2019 年船型营运碳强度性能为基准。

3.2 对于规定的一组船舶，基线的公式如下：

$$CII_{ref} = aCapacity^c \quad (1)$$

式中 CII_{ref} 系指 2019 年的基准值， $Capacity$ 与某一船型特定碳强度指标(CII)规定的值相同，见表 1； a 和 c 系指通过中值回归拟合所估算的参数，以 2019 年通过 IMO DCS 收集的 attained CII 和单个船舶的 Capacity 为样本。

4 船型特定营运碳强度基线

用于公式(1)中确定船型特定基线的参数规定如下：

表 1：确定 2019 年船型特定基线的参数

船型		载运能力	a	c
散货船	279,000DWT及以上	279,000	4745	0.622
	小于279,000DWT	DWT	4745	0.622
气体运输船	65,000 DWT及以上	DWT	14405E7	2.071
	小于65,000DWT	DWT	8104	0.639
液货船		DWT	5247	0.610
集装箱船		DWT	1984	0.489
杂货船	20,000DWT及以上	DWT	31948	0.792
	小于20,000DWT	DWT	588	0.3885
冷藏货船		DWT	4600	0.557
兼用船		DWT	40853	0.812
LNG运输船	100,000DWT及以上	DWT	9.827	0.000
	65,000 DWT及以上，但小于100,000DWT	DWT	14479E1	2.673
	小于65,000DWT	65,000	14479E1	2.673
滚装货船（车辆运输船）		GT	5739	0.631
滚装货船		DWT	10952	0.637
滚装客船		GT	7540	0.587
豪华邮轮		GT	930	0.383